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丽萍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9,000 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2,000 股（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近日，公司收到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在减

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21,810,108 股变更为 594,538,983 股，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改变。王丽萍女士持股数量为 4,876,2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0.82%，刘芳先生持股数量为 4,288,3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0.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